

欧盟《新电池法》的立法趋势及中国之应因

李筱玥 张欣雨

湖北大学，湖北武汉，430000；

摘要：面对全球日益严峻的气候问题，碳达峰、碳中和已经成为全球共识。在此背景下，欧盟颁布《电池和废电池条例 (Regulation Concerning Batteries and Waste Batteries (EU) 2023/1542)》（以下简称《新电池法》）对电池领域予以监管。该立法对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对《新电池法》的主要内容、立法趋势进行解读，并在充分结合我国国情的基础上，分析其对我国电池产业的影响，并探讨我国的应对措施。最终为我国电池产业的国际化发展提供建议，促进该行业加速形成新质生产力，以助推我国实现双碳目标及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新电池法》；法律体系；可持续发展；应对措施

DOI：10.69979/3041-0673.25.07.074

引言

欧盟《新电池法》包含 14 个章节和 15 个附件。自 2023 年 8 月 17 日正式生效以来，已有部分条款逐步实施。相较于《欧盟电池指令 (2006/66/EC)》，《新电池法》管控方式由指令 (Directive) 向法规 (Regulation) 转变，强调了该法案在欧盟各成员国统一适用，标志着欧盟在电池产业的监管政策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有助于欧盟企业统一管理电池，以期真正实现对电池产业的链条式监督管理，助力欧盟实现“碳中和”目标。与此同时，《新电池法》对电池的可持续性和安全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

《新电池法》的施行对我国的影响同样是巨大的。欧洲作为全球动力电池市场的重要区域之一，欧盟《新电池法》的实施意味着中国电池出口欧洲需要满足全方位涵盖电池全生命周期在内的更高标准，对我国电池价值链，特别是我国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生产企业进军欧盟市场带来了不小的挑战。

包括储能在内的新能源，是发展新质生产力重点关注的八大行业之一。虽然《新电池法》在客观上增加了中国企业在欧洲出口产品及布局产业的难度，但也为中国企业提供了技术创新和绿色发展的契机，通过技术创新和绿色发展来提高电池的可持续性和环境友好性，增强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通过技术、管理、制度的多维度创新，推动我国电池产业低碳化、高质量发展，不仅能在当前助力我国电池企业积极应对《新电池法》的能力，减少欧盟“绿色

壁垒”的限制，还有利于电池高碳排放企业进行绿色技术和产业革新，推动实现全方位能源转型和绿色转型，促进我国双碳目标的实现，最终实现可持续发展。

1 《新电池法》内容解读

1.1 《新电池法》具体内容

依据《新电池法》，电池可分为便携式电池、SLI 电池、轻型交通工具电池、电动汽车电池和工业电池五大类别^[1]。《新电池法》规定了电池生产、销售、流通和回收各个环节的要求：在生产阶段，规定从 2027 年起所有 EV 电池和工业电池必须持有电池护照，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也推动了全球电池产业向更加透明和可持续的方向发展^[2]。在销售、流通阶段，所有超过 2kWh 的特定电池需提供经第三方核证的碳足迹声明和标签。在回收阶段，欧盟《新电池法》不仅设立了明确的电池回收目标，还设计了详尽的回收和再利用方案，推动电池产业发展更加环保。

1.2 《新电池法》立法趋势

一是安全性要求提高。《新电池法》在有害物质的使用、电池产品的性能与耐用性、电池设计和制造的安全性、电池的可维护性和可回收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确保电池产品在整个生命周期内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二是环保性和可持续性要求提高。欧盟《新电池法》高度关注开采过程中的环境破坏问题，对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制定严格标准，明确规定生产商建立完善的回收体系，以确

保废弃电池能够得到妥善回收和处理。同时《新电池法》鼓励企业在电池生产中更多地使用可持续原材料，鼓励通过建立供应链透明度机制让消费者、监管机构能够清楚了解电池原材料的来源和生产过程。三是电池监管的全生命周期性。欧盟《新电池法》对电池进行严格的全生命周期的监管，涵盖了电池原材料的采取、电池的生产使用直至废弃电池的回收和资源再利用的每一个环节，构建了一个良性的绿色循环。

2 《新电池法》对中国企业的挑战

2.1 技术标准与认证要求提高市场准入门槛

《新电池法》对我国电池出海欧洲的核心限制主要包含三个方面：一是碳足迹声明与标签要求。电池的碳足迹核算要覆盖电池的全生命周期，且必须采用欧盟认可的数据库和方法。这意味着中国企业当下本土数据难以得到认可，需要额外投入成本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数据体系，或者依赖第三方认证机构。二是电池护照与数字标签。自2026年5月起，容量超过2kWh的电池需配备“数字电池护照”，才能进入欧盟市场。这项规定不仅要求企业需要对数据透明度和供应链追溯的投入，还需要政策、企业、技术多方位衔接，确保电池全链条过程符合欧盟尽职调查要求。三是有害物质管控与再生材料比例。《新电池法》不仅对铅、镉等有害物质设定了严格限值，并站在绿色、可回收的角度对电池中钴、锂、镍等关键材料的再生比例提出要求。届时，未达到规定值的产品将被禁止进入欧盟市场。

2.2 我国电池产业现行法律规制体系尚未成熟

到目前为止，我国有关动力电池的法律体系尚不够完善，相关规范的法律位阶较低，具体规定不够详细，使得各种规范难以得到有效落实。从我国目前构建起的动力电池相关法律体系来看，真正属于法律性规定的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这三部法律^[3]。上述法律虽然关涉电池的生产、销售、使用及废弃处理等环节，引入了生产者责任延伸这一环境政策，但仍存在针对性不够强、缺乏相应的配套措施等问题，致使政府在监管上、企业在生产利用上均难以得到明确的法律支撑。近年来，新能源产业为可持续发展带来了诸多机遇，与之相关的动力电池产业亦成为不可忽视的有生力量。国家高度重视动力电池产业

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规定。例如，《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等等。这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为推动我国动力电池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但相关政策并未形成成熟法律体系，各项规定的衔接也并不够紧密，特别是不同地区出台的政策不尽相同，致使整个动力电池的规制处于一个相对松散的局面，各项政策亦难以落实。

2.3 国际化贸易面临困境，供应链重构与竞争格局演变

我国电池出口以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为代表的锂离子电池产品为主。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产业作为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一直是全球经济产业竞争的重点^[4]。随着新能源技术的发展，全球汽车行业呈现出向电动化转型的趋势，与之相关的动力电池产业亦呈现出蓬勃的发展生机。世界各国纷纷围绕动力电池及其产业链展开了激烈竞争，出台了众多政策举措，以期能够在动力电池产业上获得更大的主动权和产业竞争力。我国动力电池产业凭借自身独有优势，成为世界最大的电动汽车和动力电池生产国，对推动全球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然而在2024年以来，我国动力电池“出海”也面临诸多困难与挑战^[5]。一方面，部分国家对进口动力电池的需求量减少；另一方面，欧盟、美国等国家出台的相应政策法规对我国出口电池施加了较大压力。特别是欧盟《新电池法》出台后，对动力电池的生产、销售、流通以及回收阶段均提出了更高要求，对我国动力电池行业产生了巨大冲击。

3 我国应对措施

3.1 凝聚多方合力，技术引领中企出海

凝聚政府、行业、企业、科研机构多方合力，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是助力我国电池产业迈进“高标准”的发展阶段、在国际市场占据优势地位的重要举措。一是要协同创新，促进技术提升。可以由政府出台相关政策、电池工业协会牵头，联合科研机构与企业，加强科学研发，共同攻克电池碳足迹核算、再生材料应用、有害物质管控等关键技术难题。二是要协同分工，上下游产业共同努力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一块平衡性能与环保要求的电池的顺利“诞生”，离不开原材料供应商、零部件制造商、电池组装企业以及终端应用企业“携手

并进”。各方应严格把控产品质量，确保电池在每一环节都符合欧盟的要求，加强合作与分工，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三是要协同共享，数据赋能产品合规。要建立一个兼顾安全与隐私保护的数据共享平台，通过企业之间、企业与监管部门之间关键供应链数据的共享，推动电池碳足迹核算结果等技术指标符合《新电池法》对于电池进入市场的绿色门槛要求；此外，还可以发挥产业联盟平台作用，加强对《新电池法》以及域外其它能源立法的学习与研究，积极探讨应对措施，促进我国电池产业在满足出海的硬性要求的同时，实现自身的绿色化转型升级。

3.2 加快配套政策研究，促进电池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政策完善

全球诸多国家对电池产业的发展出台了对应的法律法规，我国亦应加强配套法律规制体系的建立与完善。短期内要实现法律规制体系的构建属实不易，但我们可以从政策上进行调整和过渡，为构建严密法律规制体系打下坚实基础。2024年12月2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对废旧动力电池的综合利用、再生利用和梯次利用等方面均提出了更为具体可行的规制要求，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相较于之前的政策规定有很大的提升。但该规定仅侧重于“废旧动力电池的综合利用”方面，动力电池的生产和流通环节仍存在具体规制空白。经济全球化背景下，我国动力电池产业必须高度重视与国际接轨，学习其他国家立法经验并本土化运用。同时完善电池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政策的具体标准，在生产、销售、流通和退役电池的处理等方面作出具体可行的规定，明确相关权利义务，减少泛泛而谈的指导性规定。产业发展离不开国家的支持，在完善法律规制体系的同时也应当注重对产业的补贴和激励。

3.3 积极参与国际数据监管规则的制定，探寻技术标准互认与特色制度

欧盟《新电池法》中以低碳环保为导向，规定了电池产品的合格标准，注重碳足迹、尽职调查报告、再利用成分等信息的公开，强调了数据监管的重要性^[6]。我国应当根据本国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加快制定符合我国

的动力电池碳足迹核算国家标准，同时注重与其他国家的沟通和合作，积极参与国际数据监管规则的制定。在国际贸易中，各国的国情不同，相关产业规制标准也就不同。动力电池的合格标准亦是如此。动力电池产业海外市场的拓宽，需要遵守国际公认技术标准。但一味向他国政策靠拢并非良策，我国应在认同节能低碳的价值的同时，积极进行国际沟通，通过双边或多边协议等形式，在可行范围内进行技术标准互认，消弭认证标准之壁垒，减少重复认证带来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从而实现共赢。

参考文献

- [1] 谢颖,范朝晖,吴光哲.欧盟新电池法规的解读及出口企业应对启示[J].上海轻工业,2024,(01):99-101.
- [2] 唐中石,吴丹,阳平坚.欧盟新电池法对我国动力电池出口企业的影响及我国的应对之策[J].环境保护,2024,52(12):65-69.
- [3] 陈锦鹏,曲亚因.我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法律的发展路径研究[C]//《法治实务》集刊2024年第2卷——新型工业化的法治保障研究文集.大连海洋大学海洋法律与人文学院; ,2024:119-128.
- [4] 马乃锋,么丽欣,石红,等.欧盟电池法动因分析及中国应对策略与建议[J].中国汽车,2024,(12):25-28.
- [5] 赵玲玲.动力电池出海:新际遇与新机遇[N].中国汽车报,2025-01-13(026).
- [6] 赵昕勘.欧盟《电池法》对我国动力电池行业的立法启示[J].能源,2023,(08):60-61.
- [7] 汤冬梅,蒋佳怡,孙李俊,等.欧盟新电池法规解析及应对[J].日用电器,2024,(10):154-158.
- [8] 乔怡云,赫春秀.欧盟电池政策升级对我国循环经济构建的启示[J].中国汽车,2024,(04):19-24.
- [9] 赵丽维,王粤,王海波,等.欧盟电池法规对中国电池产业的影响[J].电池工业,2023,27(06):322-326.

作者简介：李筱玥（2004.9—），女，汉族，湖北当阳人，湖北大学本科在读，研究方向：法学
张欣雨（2004.7—），女，土家族，湖北利川人，湖北大学本科在读，研究方向：法学。